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6年7月13日至24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8

秘书长关于与深海海底采矿及有关事项有关的
国家立法现状的报告

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以及有关事项

秘书长的报告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在海管局第十七届会议上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并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文本([ISBA/17/C/20](#)，第 3 段)。理事会随后决定每年将此作为其议程中的常设议项([ISBA/18/C/21](#)，第 4 段)。本报告根据上述决定提供。
2. 另谨回顾，2017 年，海管局大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关于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开展第一次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的决定，其中邀请尚未审查本国立法的担保国参考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审查本国立法，管制所担保实体的活动([ISBA/23/A/13](#)，B 节)。
3. 秘书处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中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交本国相关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文本或关于其政策和立法程序的最新情况。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已收到比利时、洪都拉斯、毛里求斯、西班牙和乌拉圭提交的此类文本或最新情况。
4. 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海管局在线数据库包含下列 44 个国家提交的本国相关立法信息或文本：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中国、库克



群岛、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瑙鲁、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阿曼、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汤加、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数据库还包含太平洋共同体提交的信息。数据库包含海管局上述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提交的本国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更多信息和文本。¹ 数据库将在收到新信息后继续更新。该数据库还载有关于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立法的比较研究。²

5. 此外，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26 年 5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海管局秘书处，毛里求斯已启动起草一项海底矿物法案的立法程序，以期规范其海区内海底和底土区域矿床的探矿和勘探以及开采。毛里求斯还正在起草一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底矿物法案，以规范毛里求斯参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底矿物活动的事宜。对这两项法案，将辅以海管局理事会通过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开发规章、标准和准则以及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规定，以确保毛里求斯的立法符合国际最佳做法。目前，这两项法案正由总检察长办公室审查。负责监管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活动的国家机构为总理办公室下属的大陆架、海区管理和勘探局。

6.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¹ 见 www.isa.org.jm/national-legislation-database。

²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2/04/Comparative_Study_NL.pdf，2021 年 11 月更新。